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28日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将闲置募集资金188,504,121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

公司已经分别于2016年5月30日和7月22日，将前述资金中的975万元和3,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日和7月23日披露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6-030和2016-039）。

为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，2017年2月20日，公司再次将1,625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。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余额为123,504,121元。

公司将在授权的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进度，继续归还剩余部分募集资金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1日